沪药事药品〔2017〕8号

关于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等临床紧缺药品挂网采购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各药品生产企业：

为确保满足临床药品使用需求，经研究决定，同意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等药品进行挂网采购，各医疗机构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加价率执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临床紧缺药品挂网采购明细表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2017年3月8日